內政部「113年國籍法規與實務研習會第2梯次」綜合座談提案彙整表

一、日 期:113年5月31日上午10:30~11:20

二、地 點:新竹縣政府大禮堂

三、出席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國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四、主 席: 陳代理司長子和

五、主席致詞:(略) 紀錄:宋邑擎

六、提案意見及處理情形:

<u> </u>	六、提案意見及處理情形。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處理情形			
1	基隆市七	一、姓名條例第1條第3項規定:	一、查印尼籍黃君與印尼籍孫女			
	堵戶政事	「中華民國國民與外國人、無	94年1月10日結婚,黃君並			
	務所課員	國籍人結婚,其配偶及所生子	自 91 年起以外國人身分在臺			
	張富淵	女之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	應聘居留,黃君於 103 年 7			
		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外國	月21日向本部移民署申請改			
		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	名,並於108年12月9日經			
		籍者,其中文姓名,亦同。」	本部許可歸化國籍;印尼籍			
		另同條第 4 項規定:「已依前	孫女94年起以外國人身分在			
		項規定取用中文姓名者,得申	臺依親居留,104年6月4日			
		請更改中文姓名1次。」	向本部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			
		二、本所於112年受理印尼國人孫				
		苡華女士歸化國籍申請案,於				
		調閱排配居留資料時發現孫				
		女士本人及其配偶姓名皆有				
		異常情形(其配偶為已歸化我				
		國國籍之印尼國人),經傳真				
		基隆市服務站確認,兩人皆於	1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			
		申請外僑居留證展延時曾於				
		服務站變更姓名,惟排配居留				
		資料中未有任何註記,亦未發 3.4.4.2.2.2.2.2.1.1.1.1.1.1.1.1.1.1.1.1.1	相 50117 501 40771 田 三 水			
		予兩人相關紀錄證明,上開情 15日本本法式相避缺名條例	11 1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7 7			
		形是否有造成規避姓名條例				
		情事不無疑義(孫女於民國 94 年 1 日 10 日 4 紙 5 民國 119	人			
		年 1 月 10 日結婚,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申登;於民國 104	1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年 6 月 4 日至服務站改名),	一一一五三四人为从我 1人			
		建議釣部與移民署協調於排	用「內政部移民署雲端資料			
		配居留資料註記相關改名紀	从我互码 化」			
		錄或核發當事人改名紀錄證	有谷地派劢如旦的,发本未			
		外 次 次 及 田 于 八 及 石 心 跳 	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			

			1
		明,使當事人身分確認不生混 淆之虞,陳請鈞部釋復以利戶	
		政單位遵循。	
2		有關受理歸化案時當事人若為高	
		級專業人才,需送推薦理由書及附	
	務所 魏美霞	件,而其附件都有200~300頁以上,且這些附件掃描需花費1~2小	
	娅 夫段	正,且這些附行徘徊而化買1~2小 時以上,是否其附件資料得以其它	
		方式送件。	(作り 2011 11 米 カ 五)
3	臺北市信	本轄性別變更案於113年5月30日	有關性別變更議題,小至個人身
	義區戶政	由原告勝訴,其中高等行政法院指	分轉變,大至社會群體生活秩序
	事務所課	出內政部97年11月3日內授中戶字	應如何調整及維護,其影響之範
	長黃聖育	第0970066240號令違背法律保留	圍與程度既廣且深,係全面性且
		原則及比例原則;另許多國家針對	
		性別變更採取弱醫療模式。爰此,	
		請問大部對於性別變更未來的規	_
		劃走向為何?	於111年至113年間召開5次 研
			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
			方向會議」,討論性別變更認定要
			件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以
			制定專法及採弱醫療模式為方向。按戶籍登記係屬後端作業,
			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法制化作業辦
			理性別變更登記,於法制化作業
			完成前,有關性別變更登記,仍
			依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令辦理。
		通過,該法係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制定;該修正條文中有許多重大變	
		革。為充實戶政人員針對原住民法	
		令的專業知識,建請大部比照國籍	
		研習會,協調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舉	
		辨相關研習會。	
	A.	「國籍作業前案查證資料」與「戶	查户籍登記與國籍變更針對有無
		籍作業」皆可進行刑案資料查詢;	刑事案件之判斷要件不同,「國籍
		惟刑案資料查詢需分為前述二個	作業前案查證資料」與「戶籍作
		作業系統之原因為何?	業前案查證資料」,資料範圍與判
			斷條件均有不同(如國籍作業可

_	I		
			查得偵審中、執行中、緩起訴及
			不起訴等情形),且權限不同,本
			案仍請依個案情形妥善查詢。
4	苗栗縣頭	- 、	本所於5月20日下「喪失原查產製「應繳喪失原有國籍證
	市戶政事		有國籍證明展期案件,期限明,經本部同意展期案件,展期
	務所股長		屆滿前 2 個月名冊 時,無期屆滿前 2 個月之名冊],係為了
	何茉莉		案件產生。但鈞部於5月28提醒辦理喪失原有國籍證明需較
			日核准民眾之申請案展延至長時間之國家(如泰國),如本部
			8月14日,系統於核准日後同意展延之案件,戶政事務所曾
			方才出現上述報表,差點來於1年內寄送通知書通知者,無
			不及在30日前寄發通知書。庸再行通知,直接於系統登載原
			而鈞部剛以公文通知民眾同通知日期及公文文號即可;另建
			意展期,戶所又馬上寄發通 議由系統直接發送簡訊或電子郵
			知書,行政作業似乎重複執件通知民眾1節,因簡訊1則有
			行。 70 字之限制,且現行系統並無留
		二、	為了避免漏發通知書,建議存民眾之電子郵件,爰仍請維持
			每月20日產製的報表,由系現行寄送通知書之方式。
			統直接發送簡訊或 e-mail,
			即可達成相同的行政目的,
			減輕戶政人員負擔並減少紙
			本使用,進一步實現電子化
			政府的目標。
5	彰化縣鹿	- 、	有關民眾在戶政事務所申請一、有關「身分證及健保卡遺失
	港戶政事		跨機關服務/身分證及健保 通報服務」現行作業程序,
	務所戶籍		卡遺失通報服務,同時繳附 係戶政事務所補發國民身分
	員施宜涵		新拍攝照片,健保署健保卡 證結案後,至 RL03100「明細
			製發照片為新相片或舊相 戶籍資料查詢」確認已有國
			片? 民身分證有效之影像檔,再
		二、	因戶政業務繁多(戶政業 於通報服務勾選「同意傳送
			務、護照業務),人力不 個人資料及相片影像檔製發
			足,民眾同時申請身分證及『有』相片健保卡」,由系統
			健保卡補發並繳附新相片, 傳送國民身分證檔存相片;
			如需俟國民身分證補發製證 若戶政事務所係勾選「同意
			完成再行受理健保卡遺失補 製發『有』相片健保卡,相
			發申請(同意傳送個人資料 片待補」,民眾須自行上衛生
			及相片影像檔製發「有」相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
		_	片健保卡),頗費時間。 稱健保署)「健保卡相片上傳
		三、	有來自新北市之同仁,表示 平臺」進行相片上傳作業。
			同時受理身分證及健保卡申二、經本部電洽健保署,製作健
			請,民眾收到健保卡即是新

相片,毋須待身分證製證完
成方得受理健保卡申請(曾
詢問北區健保署,表示製卡
時會再讀取民眾最新檔案相
片)。北區健保署之答覆與本
所曾電詢中區健保署所得到
之答案不一,中區健保署表
示申請健保卡時傳送之相片
即製卡時之相片。

四、 由於無法正確得知健保署製 發健保卡相片擷取之程序, 為避免民眾等候時間冗長、 櫃檯作業一致性及資料正確 性,可否建請健保署在製發 户政事務所通報健保卡案件 時,於讀取民眾最新檔案相 片後,再行製卡。

保卡之相片僅有上開戶政事 務所通報及民眾上傳相片 2 種來源,實務上會遇有同一 人有 1 筆以上通報資料,健 保署會採用最後 1 筆通報資 料製卡,爰此,本案仍請依 現行作業方式,待補發之國 民身分證結案後,進行通報 作業,俾通報最新檔存相片 影像檔。

呂政勳

彰化縣北 現行姓名條例第15條:「有下列情一、按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有 斗戶政事 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 務所課員更改姓名:。」是項規定是否 包括依現行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 姓名條例第4條原住民並列羅馬拼 音而不更改中文姓名部分之情形? 另外,將來新修正姓名條例施行後 原住民將可有5種姓名呈現方式1. 漢人姓名2. 傳統姓名3. 漢人姓名 二、有關原住民申請姓名單列原 並列羅馬拼音4. 傳統姓名並列羅 馬拼音5. 單列羅馬拼音, 若以目前 姓名改為單列羅馬拼音是否亦受 姓名條例第15條之規範?

- 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 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一、 經通緝或羈押。……三、受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 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 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 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住民族文字傳統姓名,是否 受姓名條例第15條規範1 節:
 - (一)按本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 內戶字第 0920064892 號 函,原住民身分法未排除有 關姓名條例第 12 條 (現行 條文第15條)之適用,爰 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 名、漢人姓名、變更為非原 住民父或母之姓喪失原住 民身分時,應查證有無姓名 條例限制改姓、改名或更改 姓名情事。

(二)次按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依文 化慣俗登記或回復傳統姓 名。同條例第2條第3項規 定,臺灣原住民族依其文化 慣俗登記傳統姓名者,得使 用原住民族文字,即不受應 使用中文之限制,是以姓名 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所稱 之「傳統姓名」包括中文及 單列原住民族文字者。爰當 事人申請姓名單列原住民 族文字者,戶政事務所應依 本部92年8月22日前揭函 意旨,查證當事人有無姓名 條例第 15 條規定限制改 姓、改名或更改姓名情事。 三、至有關當事人並列登記或變 更並列之原住民族文字,是 否受姓名條例第15條規範1 節,將研議後通函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 |澎湖縣湖 一、A○○於 113 年 1 月 23 日期滿 一、按最高行政法院56年判字第 西鄉戶政 出監,113年3月12日經法務 60 號判決,戶籍遷徙係事實 事務所課 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提出逕遷戶 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 員吳淑芬 所申請,本所查證該員可能居 實認定之。次按戶籍法第 16 住地址後,製作通知函寄送該 條第1項及第17條第1項規 址,亦有簽收,後本所函請該 定, 遷出原鄉(鎮、市、區) 轄臺北市政府○○○戶政事務 3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所協助查實該員是否居住於該 但法律另有規定、入住長期 址,惟○○○戶政事務所函復 照顧機構或其他類似場所 該址為社團法人台灣樂知公益 者,得不為遷出登記;由他 慈善協會-緊急庇護中心,乃暫 鄉(鎮、市、區)遷入3個 時性之居所,無提供設籍服務。 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同 法第50條第3項規定:「戶 二、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 判例:「遷徙係事實行為,遷徙 政事務所接收收容人出矯正

機關通報後,應查實並由收

容人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遷入登記。」復按本部 97 年

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若

逾澎湖監獄申請之期限後,該

員之戶籍應如何處理?若該員

居住於緊急庇護中心已逾 4 個 月,戶籍可否遷至緊急庇護中 心?若明知該員實際居住於緊 急庇護中心逾 4 個月,最後卻 逕遷至戶所,是否妥適?建請 鈞部釋疑,以利遵循。

- 11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0970172148 號令,遷入工 廠、商店、寺廟、機關、學 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 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 書辦理。依上開規定,類此 個案經查明出監人口之現住 地,應移請當事人居住所在 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監人口 户籍遷入登記。又當事人如 居住於長期照顧機構或其他 類似場所,須取得機構管理 人之同意書始得辦理戶籍遷 入登記, 先予敘明。
- 二、本案經與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確認社團法人台灣樂知公益 慈善協會經營之廣安居僅係 提供遊民(街友) 臨時避寒 處所,其性質為暫時性居 所,故未提供設籍服務,惟 考量遊民(街友)業經臺北 市政府社會局依「臺北市遊 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予以 列冊,建議可洽請該局確認 當事人具體情形,倘其家人 願意領回,則戶籍依實際居 住地址辦理遷入登記。

鎮戶政事 務所課員 葉儀婷

- 107 年迄今,每年都至本所同 日辦理結婚登記及離婚登記, 截至今年為止已辦理 7次,雖 文件及程序皆符合民法第 982 條及第1050條之規定,但其作 法似有不妥?
- 二、考量結離婚登記涉及身分重 大變更, 查依法務部 71 年 11 函略以,夫妻雙方通謀而為虚 偽離婚之意思表示,依照民法
- 高雄市前一、國人夫妻表示因個人需求,自一、按民法第 982 條規定:「結婚 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 證人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 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 記。 | 同法第 1050 條規定: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 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 記。」
 - 月11日(71)法律字第13685號 二、次按法務部100年2月26日 法律字第 10000618550 號 函,婚姻之要件,可分為實

三、綜上所述,個案多次結離婚是 否有對第三人產生信賴保護或 善意問題不得而知;而依戶政 事務所立場該如何判定夫妻雙 方有通謀而為虛偽離婚意思表 示?實務上依內政部「109 年 户政為民服務實務分區研習會 第1梯次 | 綜合座談提案彙整 表序號 2 之處理情形第三點 (三)略以,「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章第6節規定調查事實及證 據,並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 定仍有困難,例如同一天辦理 結婚及離婚登記是否可視為申 請故意為不實之申請之認定而 處以罰緩?再者,如無法視為 故意,該如何勸說民眾?

質之要件與形式之要件,前 者係指當事人主觀方面須有 能力、意思健全及結婚意思 合致等,後者係指結婚須符 合法律規定、不違反禁止規 定及具備法定方式者。是 以,結婚雙方當事人必須具 備結婚之實質要件並合於形 式要件,婚姻始有效成立。 另法務部 104 年 7 月 20 日法 律字第 10403508950 號函, 關於成年人兩願離婚之要 件:一、實質要件:(一)須 當事人自行為之;(二)當事 人須有離婚意思能力及離婚 意思之合致。二、形式要件: 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 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 為離婚之登記,兩願離婚倘 欠缺上開要件之一者,民法 雖無明文規定,惟學說及實 務均認宜解為離婚無效。

事實及證據之結果」惟戶所認三、按結婚登記或兩願離婚登 記,除戶政人員確認當事人 真意外,結婚書約或兩願離 婚協議書亦須經兩位證人親 見親聞雙方當事人結婚或離 婚真意並簽名。在結婚係出 於雙方當事人真意,且無錯 誤之下,如已具備實質與形 式要件,尚不宜以結、離婚 次數或申辦日期為同 1 日限 制民眾申辦結、離婚登記。 至第三人因信賴當事人婚姻 關係所為其他行為,倘涉及 民事爭議應由渠等循司法途 徑釐清。倘經查有通謀而為 虚偽之意思表示,因不符民 法結婚或兩願離婚之要件, 應依戶籍法第 23 條及第 76

條規定為撤銷登記並處以罰 鍰。就不諳法律規定之民 眾,可於辦理登記時向民眾 妥為說明倘經查不具結婚或 離婚真意,則登記為無效, 並有相關法律責任。

- 一、印尼籍國人來臺 30 餘年,均一、按國籍法第 3 條規定略以, 未出境,因家庭及個人身體狀 况因素導致原外僑居留證及印 尼護照過期多年未重新辦理, 直至 112 年配偶生病過世前才 透由獨子求助,目前已由內政 部移民署高雄第一服務站協助 簽准核發新的外僑居留證,居 留事由為喪偶。
- 二、經瞭解該名新住民身體狀況二、查國籍法並無行為能力之規 疑似患有精神疾患,日常生活 自理能力不佳,日常溝通對話 亦有困難,意識時而清楚時而 模糊,未曾取得相關華語上課 證明時數,如該名新住民於居 留期間滿 3 年後來申請歸化, 其行為能力似不符合現行法規 標準,恐亦無法參加歸化測 試,是否有其他方式可協助該 名新住民取得身分證?
- 三、試想家屬如請託民意代表關 心,恐爭論為何移民署可以核 發外僑居留證,戶政為何不讓 其辦理身分證?除了告知相關 法規規定外,該如何回應?

-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 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 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 歸化:....二、依中華民 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 能力.....五、具備我國基 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 基本常識。
- 範,其有無行為能力,其判 斷標準,自應回歸民法有關 行為能力之規定,另國籍並 非當然賦予,如其無法俱備 歸化我國國籍之要件者,自 應俟其俱備相關歸化要件 後,再行申請歸化我國國 籍;另歸化國籍之申請與核 發外僑居留證之要件不同, 並非符合核發外僑居留證 者,均可歸化我國國籍,請 户政事務所應妥善委婉向民 眾告知法律規定。

豆戶政事 務所祕書 梁立賢

- 臺南市麻 一、按民法第 1092 條規定:「父母一、按法務部 107 年 5 月 30 日法 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 事項,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 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又鈞部 107年6月7日台內戶 字第 1070426345 號函略以, 户政事務所辦理單方行使或 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 律字第 10703507590 號函, 委託監護實質上屬委任契約 之一種,而應適用委任契約 之規定,委託監護係受委託 人基於行使親權之父母之委 託,行使、負擔父母對於子 女之權利義務,且行使親權

- 父或母死亡登記或其監護登 記後,查其有辦理委託監護 者,除通知原未行使負擔之他二、依上開規定,委託監護契約 方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行使 負擔登記外,應一併通知 委託監護之受委託監護人辦 理廢止委託監護。
- 二、現父母將特定事項共同委託 祖父行使監護之職務,後因離 婚後改由父單獨行使負擔未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原父母共 同委託監護之效力是否繼續 存在?又是否需通知祖父辦 理廢止委託監護?
- 三、承上,如父單方表示欲維持原 委託監護特定事項,則父與祖 父是否需重新訂立特定事項 委託監護同意書,以重新辦理 委託監護登記?

- 之父母可隨時終止其委託監 護。
- 係基於行使親權之父母之委 託,行使、負擔父母對於子 女之權利義務,倘未成年子 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因離 婚由單方行使親權,應由取 得親權者與受委託人重新作 成該委託監護契約,並廢止 原委託監護。

10 化户政事 務所戶籍 員施妍蓉

- |臺南市善|一、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 109|有關建議終止「首次申請護照親 式作業。
 - 關聯戶籍登記且為外交部獨立業方式。 之專責業務,卻由戶所審核受 理及核發護照,業已明顯違反 業務職責體制,更凌駕跨機關 通報一站式作業之本質,應由 外交部廣設駐點自行受理及核

年8月11日起開辦「首次申請」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 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施」,及由外交部廣設駐點自行受 民措施 | 以來,各戶所受理委 理及核發護照業務事,查本部曾 辦件數日益增加,已成為日常於113年2月22日以台內戶字第 櫃台受理案件之大宗,明顯凌 11301066721 號函各直轄市、縣 駕戶籍登記本業工作,亟須終(市)政府,基於政府政策應具 止「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 延續性,且考量民眾之需求與權 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 | 之一站 | 益,仍宜維持現行便利民眾之服 務措施,且因護照製發及管理作 二、按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業需投入相當人力、經費與設 服務作業,係戶所受理戶籍登一備,外交部前已配合行政院中 記併同通報相關機關辦理,其一部、南部、東部及雲嘉南聯合服 健保卡、稅籍、保險費均由該一務中心之設立,而分設辦事處並 機關自行核辦,而申請護照非合署辦公,爰本案仍維持現行作

發護照業務!

有關選舉業務委辦費與護照親辦有關反映應取消護照親辦人別確 人別確認委辦費二者均屬公務預 算,而選舉業務委辦費並無所謂核 1130242700 號函向領務局反映, 撥委辦經費限制使用情形,但外交人俟該局回復後另案函知。 部護照親辦人別確認委辦費卻重 重限制,建請立即解除護照親辦人 別確認委辦費使用限制,並比照選 舉業務委辦費辦理用途,核撥各戶 所逕為自行運用辦理,俾貼近實務 需求。

認委辦費核撥限制 1 節,本部業 以 113 年 6 月 27 日台內戶字第

11 區戶政事 務所課員 洪嘉琳

- 臺中市西一、按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 略以:「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 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 或交付戶籍謄本。」次按申請 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 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略以:「當 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 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 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 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合先敘 明。
 - 二、經法院裁定確定選任 1. 遺產 管理人 2. 遺產執行人 3. 准予 代辦繼承登記等以上3種不同 情形,是否皆可直接憑法院裁 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申請繼承 人戶籍謄本?或是需要另提憑 被繼承人遺產證明文件始得核 發?戶政人員核發戶籍謄本時 能直接核發到第4順位繼承人二、遺產管理人之設置,係為管 嗎?如得僅憑法院裁定確定及 確定證明書核發戶籍謄本,該 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確定證明 是否有時效限制?
- -、按戶籍法第 65 條規定,利害 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 本;利害關係人申請時,戶 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 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 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 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利害關係 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者: …… (六)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 喪變更之關係。」戶政事務 所應就申請人所提之利害關 係證明文件,認定其與當事 人間是否具有利害關係,本 於職權審認核發具有利害關 係部分之戶籍謄本,合先敘
 - 理、保存及清算被繼承人之 遺產,法院裁定確定選任遺 產管理人、遺產執行人或准 予代辦繼承登記等之確定證 明書,仍應視渠等間是否具 有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 係,如繼承標的物或需用機 關補正通知單等權利義務得

喪變更之文件,始得據以核 發戶籍謄本。 三、至得否直接核發第 4 順位繼 承人戶籍謄本 1 節,倘前順 位之繼承人業已辦理完竣繼 承事宜,應與後順位繼承人 未發生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 變更之關係,自無核發之依 據。 12 臺中市大一、實務遇當事人代辦成年子女一、按本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台 肚區戶政 內戶字第 1040436287 號函, 遷徙登記,欲同時更換女兒身 事務所戶 分證照片。但當事人提供之渠 户籍法第60條第2項但書規 籍員賴香 女照片與戶役政系統身分證影 定係指民眾單純欲更換國民 吟 像檔人貌落差甚大-推測系統 身分證之相片,不包括親自 影像檔為國小或國中時期照 或委託辦理戶籍登記事項須 片,無法貿然判斷與新照片同 換證者。有關民眾委託他人 屬一人,爰告知當事人欲更換 辦理戶籍登記同時申請換領 照片,須依戶籍法第60條第2 國民身分證,檔存相片超過2 年者,應繳交最近2年拍攝 項但書規定,請女兒本人親自 為之。但當事人表示內政部戶 之相片,並由戶政事務所核 政司網站-户籍業務申辦須知-對繳交相片及檔存相片人 設籍及遷徙登記-遷入登記-應 貌,如核對人貌相符,得同 備文件第3點載到「…(委託他 時換發國民身分證。 人申請遷入登記時應檢附當事 二、至所繳相片人貌與檔存相片 人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半身 有疑義者,應依行政程序法 彩色相片 1 張相片或數位相 第1章第6節調查事實及證 片)…。」(註:住址變更登記 據,查明個案事實後依法核 載於應備文件第2點)。 處。爰此,戶政事務所於核 二、為杜爭議,建議官網文字內容 對民眾所繳相片人貌與檔存 修正為:「…(委託他人申請遷 相片有疑義者,自得本於職 入登記時應檢附當事人最近 2 權卓處,本案維持現行作業。 年內所拍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相片或數位相片,倘經戶 政事務所核對檔存相片與人貌 不符,仍請本人親自至所更換 相片)…。」 13 高雄市楠一、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經本案因事涉中央選舉委員會權

梓戶政事

「他往工作地新增」後,該選責,將另函中央選舉委員會,俟

務所戶籍 員吳佳穂

舉人即編列於「在工作地投票」該會函復後,另案函知。 名冊 | 內,然而其戶籍地選舉 人名册内仍編列該選舉人資料 (備註:他往○○○○投票所 工作),依名冊編造作業規定, 該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其戶 籍地選冊應自編號欄起至戶籍 地址欄止,以黑筆畫一橫線刪 除,並在選冊「簽名或蓋章或 按指印欄」加蓋「在工作地投 票」章戳及加蓋藍色校對章, 每1筆(3冊)劃刪及註記約 需耗費3分鐘。

- 二、本所近5年他往工作地投票人 數為 109 年總統選舉計 349 筆、109年市長罷免計512筆、 109 年市長補選計 529 筆、110 全國性公投計 451 筆、113 年 總統選舉計 340 筆,平均每位 編造人需利用 35 至 55 分鐘於 工作地投票者戶籍地選冊劃刪 及註記作業,耗費時間及人 力,若作業錯誤則須抽換選冊 頁,易造成選冊頁錯置發生, 全國各戶所作業皆深受影響。
- 三、現行原住民選舉人經投票所 調整後,該選舉人資料僅產製 於「原住民投票所異動名冊」 內,不再產製於戶籍地選舉人 名冊內,無須劃刪及註記作 業。建議鈞部研議版本更新內 容,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經 「他往工作地新增」後,該選 舉人資料即產製於「在工作地 投票名册」內,其戶籍地選舉 人名册應比照原住民投票所異 動作業,該選舉人資料不再產 製於戶籍地選舉人名冊內,免 去劃刪及註記作業。

四、因應未來「全國性公民投票不

		在籍投票法」實施,若上揭版
		本更新完成,將大大改善簡化
		選冊編造作業,減輕戶政人員
		負擔。
14	高雄市岡	一、現行規定外籍人士申請歸一、按本部95年1月2日台內戶
	山戶政事	
	務所戶籍	
	員彭淑琳	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機構(以 量,如開課機關係屬受委託
		下簡稱政府機關)蓋用印信。惟 或受補助之政府機關、公立
		實務上常遇民眾提憑上課時數 學校或公營機構者,則可由
		證明,係由政府機關委託或補 各該機關、學校或機構蓋用
		助民間團體開設課程,故該證 印信,無須再由委託、補助
		明僅蓋用該民間團體之戳章, 之政府機關用印。
		經向委託或補助之政府機關說二、復考量前揭證明之開立,涉
		明相關規定,仍以內部作業流 及國籍之賦予,且關係民眾
		程或其他因素,不願蓋用機關 權益至鉅,故委託民間團體
		印信情形,導致戶所採認上課 開設之課程,其上課時數證
		時數證明文件困難,亦造成民 明仍宜由委託機關蓋用印
		眾誤解戶所惡意刁難。本所常 信;至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
		遇開立上課時數證明之民間團 之區分,請自行依相關法律
		體如下:由本市社會局以外包 本於職權核處。
		方式簽約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本 三、另有關向各級政府機關加強
		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請 宣導其可至教育程度通報系
		問該中心是否可視為政府機 統自行登錄上課時數及應由
		關?其開立之上課時數證明是 政府機關蓋用機關印信相關
		否可僅蓋用該服務中心之戳 規定,目前實務上尚無接獲
		章?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 反映相關情事,請提供具體
		署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新住民 事證,俾轉請相關機關協助。
		社區服務據點」,開設之多元文四、又現行實務上,民眾本可持
		化服務課程,其上課時數證明 開課機關開立之上課證明,
		是否仍須由社家署蓋用印信? 由戶政事務所查證後,登錄
		二、如仍需由政府機關用印,請大 上課時數,爰戶政事務所以
		部再次向各級政府機關加強宣 公文函查無誤後,自得自行
		導其可至教育程度通報系統自 登錄上課時數。
		行登錄上課時數及應由政府機
		關蓋用機關印信相關規定;若
		取得政府機關蓋用印信之上課
		時數證明有困難,是否可開放
		由戶所以正式公文向補助或委

託之政府機關函查外籍人士上 課情形,經回復查驗正確後登 錄上課時數。

依內政部107年9月26日台內戶字一、按姓名條例第13條規定:「依 第10700673641號函及99年12月13 日台內戶字第0990240579號函,未 結婚之未成年人對渠等未成年子 女從姓約定及姓氏變更有行政程 序行為能力,毋庸由未結婚未成年 父母之法定代理人申請,然若渠等 未成年子女欲變更「名字」,是否 依然得以「基於該未成年子女父母 之身分」為之,毋庸再得其法定代 理人同意?

- 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 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 姓名、更正本名者,以本人 或法定代理人為申請 人。……」次按本部 99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0990240579 號函,未結婚之 未成年父母,因不具行政程 序能力,關於己身姓氏變更 登記,及其未成年子女姓氏 及姓名變更登記,仍須由法 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 二、次按法務部 107 年 9 月 12 日 法律字第 10703512970 號 函,有關民法第1059條第1 項規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 記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 姓或母姓)之立法意旨,姓 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 涉及父母之選擇權, 賦予父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姓氏決定 權,爰未結婚之未成年人對 其未成年子女之從姓約定及 姓氏變更,自得基於該未成 年子女父母之身分為之,無 庸再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 意,具有行政程序行為能 力。嗣經本部 107 年 9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700673641 號函,有關本部 99 年 12 月 13 日前揭函有關未結婚未成 年父母申請渠等未成年子女 姓氏約定及姓氏變更登記之 行政程序行為能力之規定, 與法務部 107 年 9 月 12 日前

揭函相異部分,停止適用。 至有關未結婚之未成年父母 變更其未成年子女名字之行 政程序行為能力 1 節,仍請 依本部 99 年 12 月 13 日前揭 函辦理。 15 新北市淡本所遇民眾所提之新加坡喪失原一、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8 規定 水戶政事|有國籍文件為電子檔之情形(民眾 略以,應繳附之文件由外國駐 務所戶籍表示新加坡政府目前僅開立電子 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 員陳葳 |檔(且無蓋核發機關之機關章),不 製作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驗 開立紙本),本所經詢新加坡駐台 證;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 辦事處,該辦事處表示不清楚,請 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文 件為外文者,應一併檢附經外 問此情形,民眾是否將喪失原有國 籍文件之電子檔影印並經翻譯、經 交部驗證、駐外館處驗證及外 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 交部複驗或由國內公證人認 後,亦可視為紙本正本文件,完成 證之中文譯本。 提交喪失原有國籍文件之流程? 二、民眾提憑喪失原有國籍之文 件,須依上開規定,完成驗證 複驗並翻譯成中文,如受理有 疑義,請提供具體個案報部轉 外交部查證。 近期本所受理聖克里斯多福及尼 一、按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8 規定 維斯國籍人士提交喪失原有國籍 略以,應繳附之文件由外國駐 證明文件,因該國籍申請歸化案屬 我國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 少數,尚無法從其他戶所取得相關 製作或驗證者,應經外交部驗 文件範例,亦難以從文件中確認該 證;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 資料是否已完成放棄原屬國籍流 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文 程之規定。請問,能否提供各國籍 件為外文者,應一併檢附經外 或少見國家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 交部驗證、駐外館處驗證及外 件之範例,俾供戶所參考,以提升 交部複驗或由國內公證人認 資料審查時效。 證之中文譯本。 二、因各國喪失文件種類不一,如 民眾提憑喪失原有國籍之文 件,業依上開規定,經驗證複 驗並翻譯成中文,其上並載明 有其喪失國籍之文字者,戶政

事所自得依流程報本部核備,如有疑義,本部將函請外

交部查證。

- 16 區戶政事 務所課員 林姿伶
- 戶籍登記、申請歸化或護照 時,應取用中文姓名,並應使 用辭源、辭海、康熙等通用字 典或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 所列有之文字。姓名文字未使 用前項所定通用字典或國語辭 典所列有之文字者,不予登記。
- 二、上述係國人及歸化國籍者取 名之用字規範,內政部移民署 核定港澳及大陸地區人民定居 證時是否亦應受其規範?實務 上遇有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 當事人名字為異體字且戶役政 系統無此字,必須以黑框代 替;與移民署服務站詢問,其 表示係尊重當事人香港護照上 之用字,然此舉會造成戶政端 困擾,且同為國人名字用字卻 有不同標準。尚祈戶政司與移 民署協調, 俾利後端作業。
- 三、另建議外籍者在移民署申請 外僑居留證時,即依上述規定 取用中文姓名,以避免申請歸 化時才發現名字用字不符規 定,民眾必須更改外僑居留證 及其他在國內已登記姓名之相 關文件,造成民眾困擾。
- 新竹市東一、按姓名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一、有關本部移民署核發定居 證,當事人取用中文姓名1 節,按姓名條例第1條第5項 規定:「中華民國國民與外 國人、無國籍人結婚,其配 偶及所生子女之取用中文姓 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 名之習慣;外國人、無國籍 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其 中文姓名,亦同。」第2條第 1項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申請歸化或護照時,應取用 中文姓名,並應使用辭源、 辭海、康熙等通用字典或教 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中所列 有之文字。」次按本部99年 11月25日台內戶字第 0990222975號函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並副知本部移 民署,有關民眾申請戶籍登 記所提之證明文件(如定居 證等),其姓名取用之文字 應符合上開規定之國語辭典 或辭源、辭海、康熙等通用 字典所列有之文字。又按本 部97年9月12日台內戶字第 0970147011號函,姓名條例 第2條規定意旨,係規範民眾 取用姓名之文字,應為教育 部編訂之通用字典等所列有 者,至該用字是否為正體字 或簡體字,並非法所限制, 戶政機關受理戶籍登記,自 無拘限於正體字或簡體字之 區分,應查明是否符合上開 姓名條例第2條規定,並據以 核處戶籍登記事宜。
 - 二、至未與國人結婚或未申請歸 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國人及 無國籍人非姓名條例規範之

	對象。倘嗣後辦理戶籍登記 或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自應依姓名條例前開規定, 取用中文姓名。